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管理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授資治字第 1133001530 號函修正第 6、10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各機關應處理及回復民眾對於本府資料開放之意見，並應置專人檢視回復內容。處理民眾建議開放資料時，應依機關辦理民眾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流程圖（如附圖）辦理相關作業。

十、各機關對所屬人員管理成效或參考本規範辦理之結果有重大績效或缺失者，得依相關獎懲標準簽報行政獎勵或予以懲處。